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蔡 宏 圖  (簽章)

總 經 理： 李 長 庚  (簽章)

總 稽 核： 潘 慶 明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 玉 梅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子公司國泰人壽】</p> <p>一、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行銷契約，逕委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申貸資料之填寫及簽約對保作業，鑑於該等作業有檢驗借款人身份、確認借款人借款行為等，係屬貸款業務之重要程序之一，逕委由他公司辦理，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p> <p>二、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相關缺失事項如下：</p> <p>(一)辦理保單貸款應收利息會計帳務處理有未正確提存應收利息、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有未於每月終了結總累計並加以核對，及未確實辦理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作業，致財務報告內容表達有重大差異，影響財務報告之正確性。</p> <p>(二)投資用素地有未列帳之情形；辦理不動產相關作業，查有分類為自用不動產有出租情形，未按實際使用面積歸入投資用不動產，又辦理不動產相互轉列作業，未具體明訂細</p>	<p>已終止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房貸共同行銷業務。</p> <p>已於 102 年年度財務報告中調整並予附註揭露說明，於發布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告之重大訊息時，一併備註相關調整說明，並辦理補充說明公告。另就相關缺失進行檢討，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已依金管會意見，就不動產相互轉列作業修訂相關辦法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部作業規範及檢核程序，致有不動產相互轉列作業未就其適法性、合理性審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三)辦理限額再保險業務，未依規定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已檢送再保險合約終止文件至主管機關，並於規定期限內調整年度資本適足率相關報表呈送金管會。</p>	
<p>(四)計算 101 年度資本適足率，將未符合即時利用標準應辦理專案報核之不動產列入「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應注意事項」之自有資本調整項。</p>	<p>已依金管會意見，於 102 年底、103 上半年度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時，即未將持有未滿 3 年或不符即時利用之不動產評價差額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p>	
<p>(五)辦理銀行行銷通路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及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電話訪問作業，有未依規定向要保人完成電話訪問或補寄掛號方式說明商品相關資訊。以上核處罰鍰 210 萬元整，並予以 2 項糾正</p>	<p>已全面檢視電訪系統流程，並導入相關控管機制，將視執行狀況持續強化檢核功能，以強化作業之正確性。</p>	
<p>三、於 99 年間買進連結超額死亡再保險責任外幣債券商品 2 億美元，核其商品條件，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予以糾正。</p>	<p>已依金管會意見，修訂相關規範，並建立新型態投資標的之投資前適法性評估程序。</p>	<p>已改善。</p>
<p>四、所訂放款定價政策未臻</p>		<p>已改善。</p>

<p>完備、未於授信內規完整納入中央銀行99.12.30台央業字第0990062028號函示意旨，另102年12月間始將「保險業辦理放款其徵信、核貸、覆審等作業規範」第14條規定納入貸款契約書，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p> <p>五、首次適用IFRS選擇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有虛增不動產增值利益，影響IFRS開帳數之正確性；另財務報告有未依規定揭露決定不動產公允價值之假設、方法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p>	<p>已依金管會意見，修訂放款定價政策相關辦法，並依規定納入授信內規，俾落實法令遵循作業。</p> <p>已依金管會意見，全面檢討及清查不動產增值利益認列計算正確性，並於102年第3季財務報告，依規定揭露決定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相關資訊。</p>	<p>已改善。</p>
<p>【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p> <p>一、持續優化信用卡利率訂價規範與程序，並定期檢視各項營運成本合理性。</p> <p>二、辦理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一)金管會就下列事項，核處新台幣400萬元罰鍰。</p> <p>1. 未建立適當風控機制。</p> <p>2. 未確實執行認識客戶及商品適合度評估。</p> <p>3. 未妥適保障客戶權益。</p>	<p>已修定信用卡相關利率訂價政策規範，並強化各項成本審視流程。</p> <p>已增修訂「新金融商品產品規劃評估辦法」、「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權益保障事宜作業要點」等以加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p> <p>已增修訂「金融交易額度申請注意事項暨評估要點」等相關規範，以落實KYC及KYP之執行，及強化對客戶金融交易額度核給之評估及管控。</p> <p>已修訂作業要點，強化風險告知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4.營業活動未符合法規等缺失。</p> <p>(二)另應加強改善事項：</p> <p>1.在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應訂定向一般法人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之內部作業程序。</p> <p>2.應檢討企金業務人員協助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角色功能及其業績計算方式。</p> <p>3.計算資本適足率，對複雜型匯率選擇權商品等風險性資產有未正確計提。</p> <p>4.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訂價政策。</p>	<p>於「金融交易控管作業要點」明確定義通路端人員職責，衍生性金融交易由 TMO 負責承作；明定轉介 TMU 業務缺失列入年度績效考評項目。</p> <p>已修訂作業要點，強化風險告知程序以保障客戶權益。</p> <p>配合獎酬制度檢討，進行績效考核辦法修訂。</p> <p>已對「複雜型匯率選擇權商品」逐筆計提交易對手信用風險。</p> <p>考量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價差收入標準。</p>	
<p>【子公司國泰產險】</p> <p>一、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出具 102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缺失裁處書，查核缺失 4 項共核處罰鍰新台幣 192 萬元整並予以 3 項糾正，缺失及裁處內容彙整如下：</p> <p>(一)住宅火險業務有同一棟大樓以不同建築等級費率承保之情事，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8 款第 2 目(行為時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核處罰鍰 60 萬元整。</p>	<p>整合特等費率，並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報送費率計算說明書備查銷售，同時完成相關系統建置。</p>	<p>已改善。</p>

<p>(二)有業務員代為要保人填寫要保書並代行簽名者，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8款第5目、第9款(行為時第4款第5目、第5款)、第17條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不符，核處罰鍰60萬元整。</p>	<p>已全面禁止業務人員以代理人方式代行簽名。</p>	
<p>(三)辦理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理賠作業，對於被保險人須負擔自負額之賠案，有自負額扣除錯誤致公司賠付較高理賠金額之情事，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核處罰鍰60萬元整。</p>	<p>已修訂「汽車險理賠事務處理手冊」，規範相關自負額作業，並將事後查核之覆核機制，列為抽查項目並完成查核。</p>	
<p>(四)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作業，有未取得支出憑證及未依規定核算給付金額之情事者，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第2款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46條規定不符，核處罰鍰12萬元整。</p>	<p>已沖回錯誤賠款且加強理賠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注意相關單據，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等相關法規。</p>	
<p>(五)辦理電話行銷，有關電銷過程全程錄音以及保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有未經要保人同意及未向要保人說明者，與「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第5點及第9點規定不符，予以糾正。</p>	<p>已於102/3/29停止電話行銷作業。</p>	
<p>(六)委託非金融機構代收保</p>	<p>公司已嚴禁收受未簽訂委託</p>	

<p>費，有未與受託機構簽訂委託代收授權書之情事，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不符，予以糾正。</p>	<p>代收授權書之機構所開立之客票。已建置系統管控簽約代檢廠業務，無法使用支票繳費。</p>	
<p>(七)辦理委外作業單位未不定期派員至受託機構進行實地查核，與「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不符，予以糾正。</p>	<p>已修正「國泰產險委外作業遴選辦法」除債權委外催收作業外，取消其他作業委外實地至受託機構查核之規定。</p>	